

2017 年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职能转变

1、职责调整。

(1) 将原县物价局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将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将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减排综合协调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2、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2) 取消救灾化肥的入库和出库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的子项）。

(3) 取消违章车辆拖车费的制定与调整。

(4) 取消机动车强制保养及服务费的制定。

(5) 取消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代办电信服务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6) 取消两碱外工业盐供应中准价及浮动幅度（“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的子项）。

(7) 取消在省规定的国家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具体标准。

(8) 取消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瓶装）。

(9) 取消甘蔗收购价格政府定价。

(10) 取消学生奶价格备案。

(11) 取消食盐价格备案。

(12) 取消邮政延伸五福资费；邮政代办点收费。

(13) 取消制定清洁卫生费标准。

(14) 取消出租车挂靠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制定。

(1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3、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放的职责。

总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下水电站建设项目核准。

年产 50 万吨以下钾矿肥和磷肥项目核准。

非跨县的 110 千伏电压等级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不需要省、市平衡条件的县级及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不含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

国家补助投资的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国家补助投资的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国家补助投资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国家补助投资的农村大中型沼气项目。

民爆器材的流通费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10)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县、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定价部分）。

(11) 铁路客运部分延伸服务费标准。

(1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业务部门下放的其他职责。

4、加强的职责。

(1) 强化发展规划制订、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等职责。

(2) 强化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宏观调控措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3)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各类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

(4) 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政府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

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县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协调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

费总量控制。

9、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参与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12、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国防动员建设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与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投资管理股、经济管理股、社会发展股、价格综合调控股、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县价格监督检查所、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价格成本调查队、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人员情况： 本局共有行政编制 22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 人）。

实有人员情况： 本局共有行政在职 19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离退休人员 15 人，事业在职 5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342.6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2.63 万元，（含：财政拨款 342.6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42.63 万元（含：基本支出 342.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34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4.72%。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70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4.6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5.1万元，印刷费2.5万元、差旅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工会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2辆，与2015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2017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没有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详见表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